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



关于将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 执法办案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中标结果废除的函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升级改造(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CFZCHS-J-H-240031-1)，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临时开标室开标，经过竞争性谈判，最终内蒙古百航商贸有限公司以1047000元中标。

2024年9月30日，我单位与内蒙古百航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内蒙古百航商贸有限公司需在30个日历日内供货，供货延期达到15日，我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

求内蒙古百航商贸有限公司赔偿我单位的经济损失。截止今日，内蒙古百航商贸有限公司未按合同中的约定期限供货，且已超过延期供货15日的相关要求。

经双方多次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合同违约及解除的规定，双方已于2025年8月6日就解除原《政府采购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解除合同协议。

综上所述，我单位申请将内蒙古百航商贸有限公司所中的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二次）废标。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

2025年8月6日

